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HIPYAR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317)

- I. 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II. 建議須予披露交易
- III.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
-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V.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國內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香港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預案的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0月31日，董事會於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其中包括)重大資產重組預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可參閱本公司於2014年10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ec.com.cn)刊發的重大資產重組預案(僅中文版)。

重大資產重組預案涉及下列各項：

I. 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中船集團於2014年10月31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中船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黃埔文沖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4,527,331,600.00元。代價將部分以發行271,575,995股代價股份及部分以現金方式支付予中船集團，並將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款項撥付資金或將由本公司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船集團目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如落實自中船集團收購股份的建議，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就股份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100%，故股份收購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股份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嘉臣先生、李俊平女士、王宏先生及朱震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批准股份收購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收購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委任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II. 建議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揚州科進於2014年10月31日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揚州科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若干資產，代價為人民幣968,000,000.00元。代價將以向揚州科進發行68,313,338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上市規則涵義

基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資產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揚州科進為獨立第三方，且揚州科進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II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於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亦已批准按每股A股不低於人民幣16.48元的認購價向不多於10名目標認購人建議非公開發行最多111,151,529股A股。自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將最高達人民幣1,831,777,200.00元，不超過交易總額25%。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因股份收購、資產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而將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建議修訂。股份收購、資產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完成後及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後生效。

一般事項

股份收購與資產收購並非互為條件。股份收購及資產收購各自與非公開發行A股並非互為條件。股份收購及資產收購共同為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件，而非非公開發行A股並非股份收購或資產收購的條件。

重大資產重組最終議案(其中列明最終條款及詳情)獲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批准及董事會於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載列重大資產重組最終議案的最終條款及詳情。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股份收購、發行代價股份、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及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中船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批准股份收購放棄投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董事會於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上批准重大資產重組的最終議案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H股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收購的詳情；(ii)資產收購的詳情；(i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收購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V.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H股自2014年4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於2014年11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收購、資產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各自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預案的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0月31日，董事會於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其中包括)重大資產重組預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可參閱本公司於2014年10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ec.com.cn)刊發的重大資產重組預案(僅中文版)。

重大資產重組預案涉及下列各項：

I. 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中船集團於2014年10月31日就股份收購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1.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中船集團(作為賣方)

中船集團現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待收購資產： 黃埔文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股份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4,527,331,600.00元，乃由訂約方使用根據黃埔文沖資產估值報告得出的黃埔文沖估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由於國資委的規定，黃埔文沖的估值應用了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但黃埔文沖的價值僅採用資產基礎法作出評估。

付款方式： 代價將(i)部分以向中船集團發行271,575,995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14.17元，即A股於緊接首次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公告日期前1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的90%；及(ii)部分以現金人民幣679,099,700.00元支付予中船集團，並將以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得款項撥付資金或將由本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資金。

代價股份將以繳足方式發行，並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A股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發行價及數目的調整： 倘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前分派股息、授出紅股、將資本儲備轉化為股本、發行新股、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除權除息活動，將按下列公式對股份發行價及數目作出相應調整：

假設(i)調整前發行價為P0，(ii)每股股份的紅股或兌換股份的數目為N，(iii)就每股股份新發行或配發的股份數目為K，(iv)股份發行或配發的每股股份價格為A，(v)每股股息為D，及(vi)調整後發行價為P1，則

就分派股息而言：
$$P1 = P0 - D$$

就授出紅股或將資本儲備轉化為股本而言：
$$P1 = P0 / (1 + N)$$

就股份發行或配發而言：
$$P1 = (P0 + AK) / (1 + K)$$

就上述三項同時發生的情況而言：
$$P1 = (P0 - D + AK) / (1 + K + N)$$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應根據上述公式對發行價作出的調整進行相應調整。

調整方法應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股份收購；
 - (ii) 中船集團的股東批准股份收購；及
 - (iii) 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包括證監會、國資委及國防科工局)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授出批准。於股份收購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舉行前須獲得國資委及國防科工局的批准。於股份收購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舉行後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進一步批准。本公司目前正在獲取有關批准的過程中。
- 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購買協議生效日期起45個工作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作實。
- 禁售期：** 本公司就股份收購向中船集團發行的代價股份不得於發行後36個月內轉讓。
-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2.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1993年經廣州造船廠改制設立，為中船集團屬下華南地區重要現代化造船綜合企業，享有自營進出口權。本集團以造船為核心業務，專注於靈便型船舶產品的開發和建造，並已進入滾裝船(即滾裝／滾卸)、客滾船及半潛船等高技術含量的船舶市場。本集團堅持以市場變化趨勢和客戶需求為導向，逐步形成若干主要業務包括造船、大型橋樑與建築鋼結構、機電設備製造等主要產品。

3. 中船集團的資料

中船集團為國家授權投資機構且直接由國資委監察及管理，而其核心業務包括造船、修船、加工、出口／進口海運設備、多元化業務(如其他鋼材架構生產)以及國際合作、合資合營、融資、技術貿易及勞力貿易出口。

4. 黃埔文沖的資料

黃埔文沖由中船集團於1981年成立，現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11,629,753.00元。黃埔文沖主要從事造船、船舶改裝及其他製造業務。造船主要指建造民用及軍用的船舶，包括但不限於公務船、靈便型散貨船、疏浚工程船舶、集裝箱支線船舶及各類軍用船舶及戰鬥艦艇，包括但不限於導彈護衛艦、導彈護衛艦及導彈快艇及其他輔助船舶。

黃埔文沖最近三年及首期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及負債項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計	1,841,190.01	2,001,673.11	1,958,415.58	1,804,967.77
負債總計	1,558,348.87	1,616,804.14	1,608,818.14	1,448,817.41
歸屬母公司的擁有人權益	282,605.38	384,597.45	346,062.03	352,700.13

收益及收入項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453,861.64	999,620.49	1,030,023.16	1,107,719.72
營業利潤	-6,426.02	16,244.58	-7,015.32	65,752.55
利潤總額	5,323.26	33,718.39	25,326.14	83,713.26
歸屬母公司的淨利潤	5,167.70	26,915.98	21,222.84	71,389.25

中船集團承諾

於2014年7月11日，廣州市人民政府向中船集團發出《廣州市人民政府關於支持黃埔及文沖船廠改造的函》（穗府函[2014]95號），當中指出，根據該區域的職能規劃，黃埔文沖所擁有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不適合用作造船的工業用地，並將由廣州市人民政府日後統一收儲。

由於黃埔文沖所擁有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可能日後由廣州市人民政府統一收儲，且部分土地及樓宇有法律缺陷，中船集團決定以零代價將該等土地及樓宇轉讓予其全資子公司廣州船舶工業公司。

黃埔文沖將於完成股份收購後繼續自廣州船舶工業公司租賃該等土地及樓宇，直至完成搬遷至新工廠。黃埔文沖與廣州船舶工業公司將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由於中船集團為廣州船舶工業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倘於完成股份收購後自廣州船舶工業公司租賃一旦落實，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規定。

租賃協議須待有關訂約方之間進一步磋商，未必會落實。一旦租賃協議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於股份收購完成前，一棟位於南沙工廠區總建築面積約為7,300平方米並存在法律缺陷的樓宇（「已取得樓宇」）及其他資產將被注入黃埔文沖，並透過股份收購注入本集團。

因此，就具有法律缺陷的已取得樓宇而言，中船集團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自完成股份收購起：

- (i) 其將協助黃埔文沖加快與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糾正有法律缺陷的土地及樓宇；及
- (ii) 其將就於不確定期間因違反上述內容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彌償經擴大集團。

II. 建議須予披露交易

1. 資產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揚州科進於2014年10月31日就資產收購訂立資產購買協議。

日期：2014年10月31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揚州科進(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揚州科進及揚州科進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待收購資產：由揚州科進船業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擁有的若干經營性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在建工程。

代價：資產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968,000,000.00元，乃由訂約方使用根據揚州科進資產估值報告得出的揚州科進估值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評估揚州科進的價值乃採用資產基礎法。

付款方式：代價將以向揚州科進發行68,313,338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14.17元，即A股於緊接首次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的公告日期前1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的90%。

代價股份將以繳足方式發行，並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A股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發行價
及數目的調整：

倘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前分派股息、授出紅股、將資本儲備轉化為股本、發行新股、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除權除息活動，將按下列公式對股份發行價及數目作出相應調整：

假設(i)調整前發行價為P0，(ii)每股股份的紅股或兌換股份數目為N，(iii)就每股股份新發行或配發的股份數目為K，(iv)股份發行或配發的每股股份價格為A，(v)每股股息為D，及(vi)調整後發行價為P1，則：

就分派股息而言： $P1=P0 - D$

就授出紅股或將資本儲備
轉化為股本而言： $P1=P0/(1+N)$

就股份發行或配發而言： $P1=(P0+AK)/(1+K)$

就上述三項同時發生的情況而言： $P1=(P0-D+AK)/(1+K+N)$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應根據上述公式對發行價作出的調整進行相應調整。

調整方法應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資產購買協議中所載的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就資產收購發行代價股份；
- (ii) 揚州科進股東批准資產收購；及

(iii) 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包括證監會及國資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授出批准。於股份收購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舉行前須獲得國資委的批准。於股份收購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舉行後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進一步批准。本公司目前正在獲取有關批准的過程中。

完成： 完成應於資產購買協議生效日期起45個工作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作實。

禁售期： 由本公司就資產收購向揚州科進發行的代價股份不得於發行後12個月內轉讓。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2.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第I節「本集團的資料」。

3. 揚州科進的資料

揚州科進成立於2004年，目前由謝傳勇全資擁有。現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2,000,000.00元。揚州科進主要從事5萬噸或以下的成品油船、化學品船、液化氣船及海上石油工程船等各類船舶的製造及銷售。

以下為揚州科進的財務資料，乃摘自其截至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首期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44,938,638.19	90,103,207.22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44,556,310.11	64,578,360.80
資產淨值	445,445,113.99	490,001,424.10

III.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

於本公司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舉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亦批准按每股 A 股不低於人民幣 16.48 元的認購價向不多於 10 名目標認購人建議非公開發行最多 111,151,529 股 A 股（「非公開發行 A 股」）。自非公開發行 A 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將最高達人民幣 1,831,777,200.00 元，不超過交易總額 25%。

1. 非公開發行 A 股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發行新 A 股類別及面值：	A 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 1.00 元
發行方式：	非公開發行 A 股將於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 12 個月內以私募配售方式進行。
目標認購人：	不超過 10 名目標認購人，其中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投資信託、融資公司、保險公司、合資格國外機構投資者及個人。
認購價：	認購價將根據相關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及以市場價格詢價的方式釐定且將不低於人民幣 16.48 元，即本公司 A 股於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A 股發行決議案的公告日期前 20 個連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平均交易價。
將予籌集金額及將予發行新 A 股數目：	非公開發行 A 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 1,831,777,200.00 元，將由目標認購人以現金結清。 基於最低認購價人民幣 16.48 元計算，將予發行 A 股數目將為最多 111,151,529 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非公開發行A股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撥付資產收購現金代價，而就所得款項餘額而言，本公司擬將之用於黃埔文沖的其他項目，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補充及完善黃埔文沖的海洋工程設備製造設施。

禁售期： 將由本公司發行予目標認購人的A股須遵守自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12個月的禁售期。

先決條件： 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達成(其中包括)如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及
- (ii) 中國證監會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及就非公開發行A股達致《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及中國其他適用規則規定。

2.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目標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目標認購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於自本公告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訂立其他交易，或另行有關，致使連同上述視作出售而被視為一系列交易或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22條下的一項交易。

緊接及緊隨向中船集團及揚州科進發行代價股份以及非公開發行 A 股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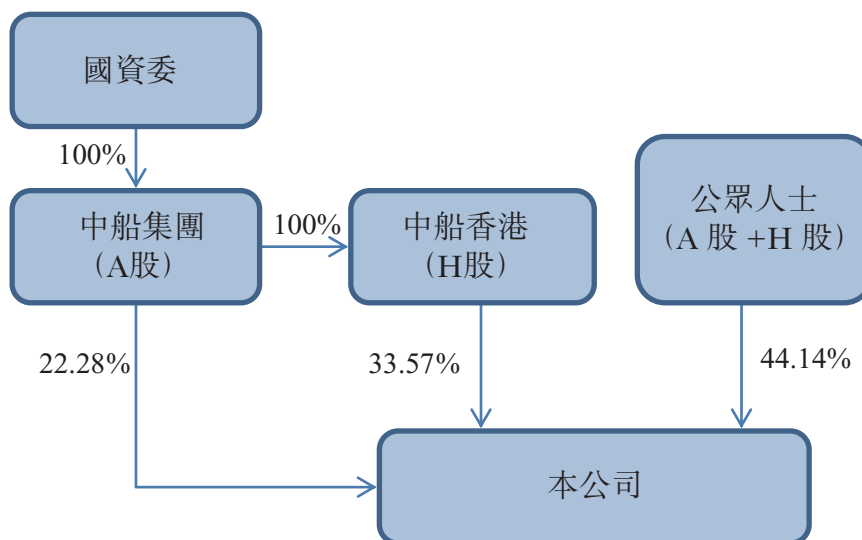
下文所載表格列示(i)緊接股份收購、資產收購及非公開發行 A 股前，及緊隨(ii)股份收購(以單獨基準)後；(iii)不以非公開發行 A 股方式進行股份收購及資產收購後；及(iv)股份收購、資產收購及非公開發行 A 股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且假定除代價股份及非公開發行 A 股外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後直至完成重大資產重組前並無發行進一步股份：

	(i) 緊接股份收購、資產收購及 非公開發行 A 股前		(ii) 緊隨股份收購(以單獨基準)後		(iii) 緊隨不以非公開發行 A 股方式進行股份收購 及資產收購後		(iv) 緊隨股份收購、 資產收購及非公開發行 A 股後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緊隨完成發行 代價股份， 惟於非公開 發行 A 股前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緊隨完成發行 代價股份， 惟於非公開 發行 A 股前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緊隨完成 不以非公開發行 A 股方式發行 代價股份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緊隨完成 不以非公開發行 A 股方式發行 代價股份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緊隨完成發行 代價股份以及 非公開發行 A 股 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緊隨完成發行 代價股份以及 非公開發行 A 股 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中船集團(A股)	229,645,800	22.28%	501,221,795	271,575,995	501,221,795	271,575,995	501,221,795	33.83%
中船集團(H股)	345,940,890	33.57%	345,940,890	-	345,940,890	-	345,940,890	23.35%
揚州科進(A股)	-	-	-	68,313,338	68,313,338	68,313,338	68,313,338	4.61%
公眾人士(A股+H股)	454,947,961	44.14%	454,947,961	-	454,947,961	-	454,947,961	30.71%
目標認購人(A股)	-	-	-	-	-	111,151,529	111,151,529	7.50%
總計	1,030,534,651	100.00%	1,302,110,646	271,575,995	1,370,423,984	111,151,529	1,481,575,51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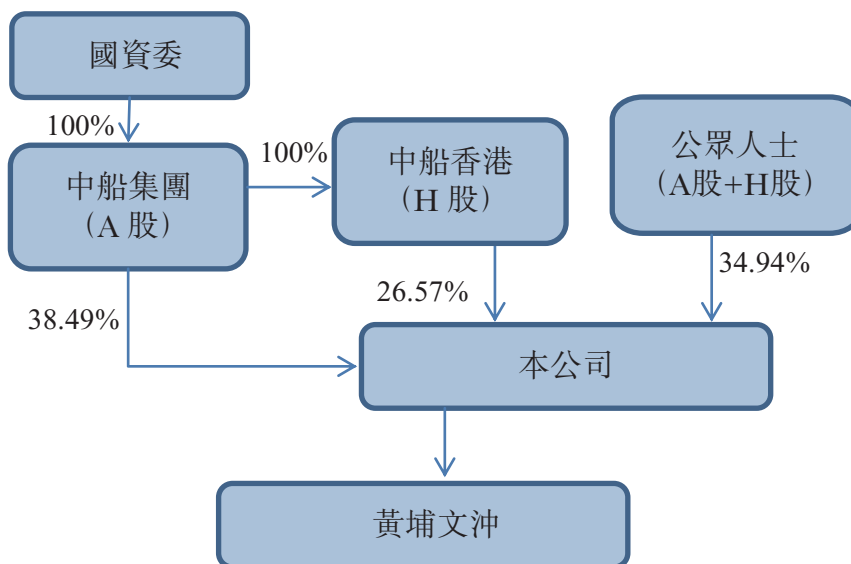
緊接及緊隨向中船集團及揚州科進發行代價股份以及非公開發行 A 股前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說明(i)緊接股份收購、資產收購及非公開發行A股前，及緊隨(ii)股份收購(以單獨基準)後；(iii)不以非公開發行A股方式進行股份收購及資產收購後；及(iv)股份收購、資產收購及非公開發行A股後的本公司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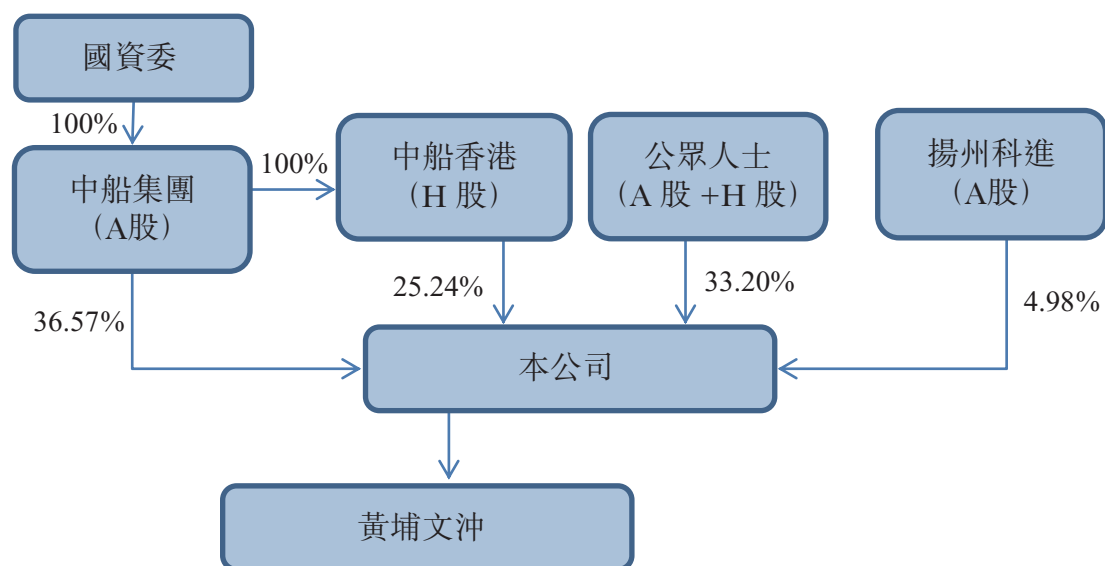
(i) 緊接股份收購、資產收購及非公開發行 A 股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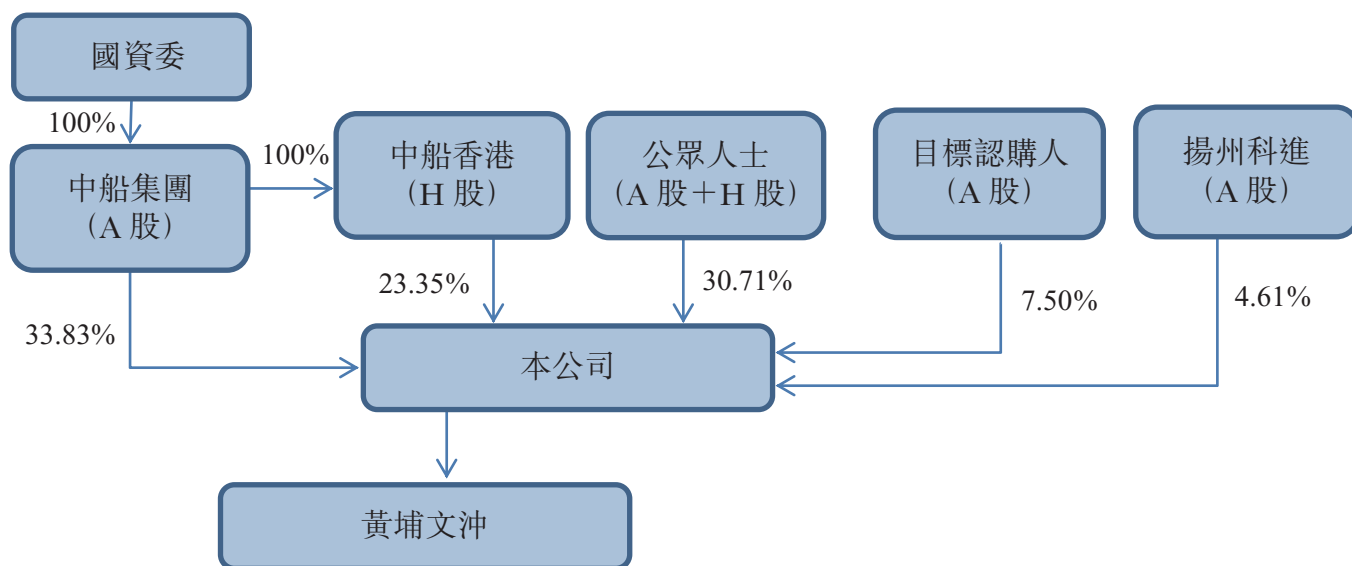
(ii) 緊隨股份收購(以單獨基準)後



(iii) 緊隨不以非公開發行 A 股方式進行股份收購及資產收購後



(iv) 緊隨股份收購、資產收購及非公開發行 A 股後



於過往12個月的籌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籌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從事任何籌資活動。

籌資活動	於2013年9月3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以按每股7.2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387,453,797股H股
該等相關公告及通函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相關公告：2013年9月30日、2013年10月3日、2013年10月21日、2013年11月15日、2013年11月22日、2013年11月25日、2014年1月24日及2014年2月11日相關通函：2013年11月8日
所籌集所得款項	2,824,538,180.13港元(等於人民幣2,240,000,000.00元)(1.00港元兌人民幣0.79305元)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收購廣州中船龍穴造船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現金代價撥付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償還貸款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人民幣816,000,000.00元用於收購廣州中船龍穴造船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人民幣1,078,000,000.00元用於償還來自中船財務的借貸人民幣156,703,319.09元存放於中信銀行港幣募資專戶，計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和支付部份發行費用餘下款項已全部用於本公司營運資金

進行股份收購及資產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1. 提高盈利能力及加強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

於股份收購中，黃埔文沖的主要產品及業務線包括製造及銷售軍用及民用船舶。尤其是，民用船舶種類包括公務船、靈便型散貨船、疏浚工程船舶、支綫型集裝箱船。此外，產品線亦包括海洋工程輔助船、石油平台及相關海洋工程設備安裝及船舶維修及改裝。於股份收購後，本公

司將進一步增強及擴大其業務範圍及產品線，從而全面提升本公司的資產規模、盈利能力及整體競爭力，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實現雙贏。

此外，根據本公司及黃埔文沖的財務資料，股份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的收入規模及盈利能力將會顯著提升，從而加強本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及抗金融風險能力。

於資產收購中，透過上市公司收購揚州科進的相關營運造船資產，可加強本公司的液貨船產能，本公司憑此可擁有領先地位。

2. 促使本公司業務合併及整合，實現策略產能安排

本公司透過股份收購及資產收購促使船舶行業合併及整合。本公司的業務架構將透過股份收購及資產收購進一步優化，整合軍用及民用船舶生產、海洋工程業務及維修及保養服務，從而為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表現帶來協同效應。之後，隨著產品結構優化、透過地區合作發展主導地位及逐步實現策略轉化產能，本公司作為海洋設備集群及世界領先靈便型油輪基地，將成功實現自我發展。

3. 在新趨勢下調整軍事工業的發展要求

為深化軍工企改革、加快體制機制創新、堅持市場化改革方向、進一步增強軍工企活力、促進全面、協調及可持久開發國防技術工業、改革及上市以及中國軍企的資產證券化正在逐漸積極向前發展。於2007年，有關規定，如獲前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的「關於推進軍工企業股份制改造的指導意見」，以及前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頒佈的「關於大力發展國防科技工業民用產業的指導意見」、「關於非公有經濟參與國防科技工業建設指導意見」及「軍工企業股份制改造實施暫行辦法」等規定，鼓勵企業在符合標準的情況進行股份改革並透過資本市場進行融資，從而提高軍企的營運活力及

資產分配能力，以促使軍事工業的持續快速發展。自2013年以來，中國軍事企業改革進入深入全面深化階段。若干軍事資產已透過注入資產、實現資產證券化等方式成為上市公司。

中船集團作為中國十大軍工集團之一，在國防科學技術行業，積極堅守市場化改革方向。透過股份收購及資產收購，其有能力就相關軍事資產進行資產證券化、透過自上市平台融資等方式加大保障軍事建設任務，從而發揮資本市場對軍企發展及增長的支持職能。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船集團目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建議自中船集團收購股份一旦落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就股份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100%，故股份收購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股份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嘉臣先生、李俊平女士、王宏先生及朱震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批准股份收購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收購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委任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基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資產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揚州科進為獨立第三方，且揚州科進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因股份收購、資產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而將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建議修訂。股份收購、資產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完成後及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後生效。

一般事項

股份收購與資產收購並非互為條件。股份收購及資產收購各自與非公開發行A股並非互為條件。股份收購及資產收購共同為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件，而非公開發行A股並非股份收購或資產收購的條件。

重大資產重組最終議案(其中列明最終條款及詳情)獲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批准及董事會於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載列重大資產重組最終議案的最終條款及詳情。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股份收購、發行代價股份、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及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中船集團及其聯繫人(即本公司關連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批准股份收購放棄投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董事會於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上批准重大資產重組的最終議案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H股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i)股份收購的詳情；(ii)資產收購的詳情；(i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收購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其他事項。

V.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H股自2014年4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於2014年11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予召開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以供A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收購、發行代價股份及非公開發行A股
「交易總額」	指	代價股份金額、現金代價金額及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款項
「該等公告」	指	日期為2014年4月14日、2014年4月28日、2014年5月7日、2014年5月15日、2014年5月21日、2014年5月28日、2014年6月5日、2014年6月12日、2014年6月13日、2014年6月19日、2014年6月26日、2014年7月3日、2014年7月10日、2014年7月15日、2014年7月17日、2014年7月24日、2014年7月31日、2014年8月7日、2014年8月14日、2014年8月21日、2014年8月28日、2014年9月4日、2014年9月12日、2014年9月19日、2014年9月26日、2014年10月10日、2014年10月14日、2014年10月17日及2014年10月24日有關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議案的內幕消息及暫停買賣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資產收購」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條款收購揚州科進的若干資產
「資產估值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對黃埔文沖及揚州科進估值的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並按中國法律的規定編製估值報告
「資產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揚州科進於2014年10月31日就資產收購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予召開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分別供(其中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收購、發行代價股份及非公開發行A股
「本公司」	指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代價股份」	指	股份購買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定由本公司擬分別向中船集團及揚州科進配發及發行的A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船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一家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船財務」	指	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船集團全資擁有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中船香港」	指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船集團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收購、發行代價股份及非公開發行A股
「經擴大集團」	指	經股份收購擴大(或計及根據股份收購於黃埔文沖權益的影響後)的本集團
「首次董事會會議」	指	於2014年10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以批准重大資產重組預案，及其他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予召開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以供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收購、發行代價股份及非公開發行A股
「黃埔文沖」	指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船集團全資擁有
「黃埔文沖資產估值報告」	指	資產估值師發出的資產估值報告，就股份收購對黃埔文沖作出估值，已於國資委備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嘉臣先生、李俊平女士、王宏先生及朱震宇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購買協議及股份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公開發行A股」	指	如本公告第III節「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一節所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董事會會議」	指	將予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以批准重大資產重組最終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一間位於中國上海的證券交易所，歸屬中國證監會直接管轄
「股份收購」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收購黃埔文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船集團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就股份收購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國防科工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認購人」	指	根據非公開發行 A 股將予發行的 A 股的目标認購人
「揚州科進」	指	揚州科進船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揚州科進資產估值報告」	指	資產估值師發出的資產估值報告，就資產收購對揚州科進作出估值，將由中船集團向國資委備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施衛東

廣州，2014 年 10 月 31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周篤生先生、陳激先生及陳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力先生、王軍先生及陳忠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嘉臣先生、李俊平女士、王宏先生及朱震宇先生。